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珊

聯絡方式：02-2507-8006*101

傳真：02-2507-8042

電子信箱：wpc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30000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000531_11300005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外觀不同者社會心理適應，本會提供因傷病致【全身任一部位】有不一樣記號的學童關懷支持性服務，請查照轉告貴校老師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自民國七十年成立起即以服務燒傷及顏面損傷者

（如：胎記、神經纖維瘤病友…）為主要對象，透過提供傷病友以及其家庭生理復健、心理諮商與經濟服務、就業等服務，以減輕其身心壓力，期使傷病友在治療後重返社會，並得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。

二、根據本會2019年對臺灣民眾所做的外貌相關意向與經驗調查發現：每7個人就有1個人曾因外貌遭受不友善對待。有身體特徵困擾者遭受不友善對待的比例，又明顯高於無身體特徵困擾者的經驗，且有35.6%產生自信心受損等負面影響。為此，本會針對因為神經纖維瘤、黑色素痣、胎記、血管瘤造成【全身任一部位】有不一樣記號的孩子與其家庭，提供關懷服務。

輔導室 113/10/29 13:28



113000777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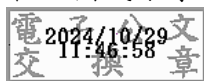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使本會的新服務更廣為週知，以不負社會所託，特來文說明，敬請貴校師長協助轉知有需要的學童家長。

四、本會服務簡介：<https://www.sunshine.org.tw/>

五、本會服務主要來自社會善款，各項社會心理支持性服務皆不收費，敬請放心運用。檢附服務單張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